

## 教育局通告第5/2010號

### 展示國旗及區旗

[注意：本通告應交——

- (a) 各學校校監／校長 —— 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 —— 備考。]

#### 摘要

本通告旨在就學校展示國旗及區旗提供指引。

#### 詳情

2. 爲了提倡國民教育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我們建議學校在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及區旗，包括：

- 元旦(一月一日)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(七月一日)；
- 國慶日(十月一日)；
- 學年開始首日；
- 學校開放日；
- 在校內舉行畢業禮當日；以及
- 學校認爲重要或適合升掛國旗及區旗的其他日子，例如周年陸運會、學校周年慶典或舉辦重要文娛/社區/教育活動當日。關於這方面，政府亦已批准學校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場地升掛國旗。

3. 本局亦鼓勵學校定期展示國旗及區旗（例如每月、每週、每天），以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高師生的國家意識。

4. 請注意升降國旗及區旗的正確方法，並確保旗幟狀況良好。現附上*展示國旗及區旗的實務指引*，以供參考。該指引及其他有關資料已上載至

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 <http://www.protocol.gov.hk>，並按需要更新。

5. 此外，學校須注意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“升掛國旗”議案。有關議案的內容現抄錄如下，學校請按情況作出可行及合適的安排—

「為推動香港的愛國教育及加強香港市民對升掛國旗的重視，本會促請政府規定政府建築物、小學、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，於國慶日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元旦日懸掛國旗，並規定學校定期舉行有全校老師和學生參與的升掛國旗儀式；此外，政府應加強培育市民對國旗及區旗的認識。」

6. 為使學校熟習升掛國旗的技巧，教育局製作了多種學與教材料，例如光碟、錄像帶、教育電視節目、海報及網上資料等，有關資料載於網頁 <http://cd1.edb.hkedcity.net/cd/mce/tc/flagraising/index.htm>，以供參閱。

7.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的通函第90/2009號。

#### 查詢

8.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胡寶玲代行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

## 展示國旗及區旗的實務指引

###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

- 凡國旗與區旗同時懸掛時，須將國旗置於中心、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國旗與區旗同時或并列升掛、使用時，區旗應小於國旗。
- 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，國旗應在區旗之前。
- 平列懸掛國旗和區旗時，國旗在右，區旗在左。
- 於室內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旗幟後方牆壁的"左"、"右"時，以人背向該牆而立，面向前方時的"左"、"右"為準。於建築物外展示國旗及區旗，在確定該建築物的"左"、"右"時，以人立於建築物前，面向該建築物前門時的"左"、"右"為準。

### 升降旗幟

- 每枝旗桿只准升掛一面旗幟。
-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旗幟，應當徐徐升降。升起時，必須將旗幟升至桿頂；降下時，不得使旗幟落地。
- 凡國旗與區旗并列升掛時，須先將國旗升起，而國旗亦須於最後降下。
- 下半旗時，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，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；降下時，須先將旗幟升至桿頂，然後再降下。
- 傳統上，國旗和區旗是在日出時升起，日落時降下。按照這項傳統，國旗和區旗應在上午八時升起，下午六時降下。
- 有關機構須向負責升降旗幟的人員闡明升降旗幟的正確方法。

### 旗幟的狀況

-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旗幟。
- 須定期檢查旗幟，以確保清潔及完好無缺。毋須使用時，須把旗幟弄乾、摺疊整齊和妥為存放。

### 惡劣天氣

- 如遇惡劣天氣，可免升掛旗幟。

### 其他資料及查詢

- 如對使用、展示國旗及區旗需要進一步的資料，請瀏覽政府的網頁 <http://www.protocol.gov.hk> 。